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陳颯潔

代 理 人 劉安桓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長安馬達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
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21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
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
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又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
既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
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
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（民
國104年7月1日修正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而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記載之事項觀之，不待
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
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

二、查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（下稱士林分
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符合扶助之標
準而准予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士林分會申請人資力審
查詢問表、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等件為證；且依聲
請人書狀內記載之事項觀之，亦難遽認其在法律上顯然不能
獲得勝訴之判決，是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自應
准許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勞動第二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劉邦培